

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

1. 中華民國 74 年 9 月 13 日內政部(74)台內職字第 328769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4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台勞職公字第 10010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8)台勞職公字第 0049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
4.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7、8、12、14 條
5.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勞動部勞動發訓字第 105050689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2、14 條；增訂第 2-1 條
6.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勞動部勞動發訓字第 113050372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6、11 條；刪除第 15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訓練法第五條規定之職業訓練機構所聘任之專任職業訓練師。

第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職業訓練師資格審定、審查及發證事項。

第三條 職業訓練師分為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三級。

第四條 助理訓練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四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 三、專科學校畢業，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 四、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 五、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類科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四年。
- 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

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七、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

八、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

九、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十、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

十一、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八年。

第五條 副訓練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十一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七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三、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四、具有碩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四年。

五、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博士學位。

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七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七、持有講師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滿二年。

八、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滿七年。

九、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十五年。

十、任助理訓練師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

十一、任助理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且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創作發明。

十二、任助理訓練師滿六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第六條 正訓練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專業技術工作滿五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二、具有博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三、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三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四、持有助理教授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滿五年。

五、持有副教授以上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專長。

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十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七、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十五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八、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十年。

九、任副訓練師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

十、任副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

相關且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創作發明。

十一、任副訓練師滿六年，服務成績優良，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第四條、前條及前項所稱技能競賽，指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前條及第一項所稱著作或創作發明，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以訓練實務為主，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所發表之專書、研究報告、教材或教案等創作。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

三、依專利法取得專利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創作。

第七條 凡學校未開設科系培育及該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在技術上有特殊造詣，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教學工作或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十年，並有相關創作發明或作品，而未具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資格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技術上造詣程度審定為副訓練師或正訓練師。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相關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職業訓練機構聘任職業訓練師時，應組織甄選委員會，就合於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甄選之。甄選委員會之組織由各職業訓練機構訂定之。

前項甄選採筆試、實作、試教等方式為之。

第十條 經甄選聘任之職業訓練師，由各該職業訓練機構發給聘書，先行試聘一年；試聘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聘任。

正式聘任之期限，每次均為一年。職業訓練師之權利與義務，應於聘書內載明之。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職業訓練師；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除聘約：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曾任公務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七、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違反職務或有其他不適任之行為，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屬情節重大。

第十二條 各職業訓練機構應於職業訓練師試聘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資格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發給職業訓練師證書。

第十三條 職業訓練師逾期未辦理送審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各職業訓練機構應於試聘期滿後，不予聘任。

第十四條 助理訓練師或副訓練師教學成績優良，合於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其服務之職業訓練機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升級資格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升級證書。

第十五條 (刪除)